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东方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具体产品以东方证券公示为准。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东方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东方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东方证券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 上述优惠活动解约权归东方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见东方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重要提示

(1) 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 东方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03

网址:www.dffzq.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0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不涉及本公司A股发行。

2026年2月3日(港股交易时段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与经纪人签订了H股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额10,000百万港元的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系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一般性授权,包括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权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协议、认购、购股权或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新增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不超过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的证券权益,或任何可转换为、可交换为或附带权利认购或购买债券、股份或与债券、股份属同一类别的证券,或代表债券、股份或其他同类证券权益的其他工具;

(2) 订立任何期权或其他协议,转让股份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

(3) 进行任何与上述经济后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可能预期会导致或同意达到上述任何后果的交易,不论该等(1)项或(3)项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证券、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4)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进行任何上述行为;

但以上情况除外:(i) 债券及债券转换时发行的转换股;(ii)根据认购协议日期现有的任何雇员股票计划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

利息:债券为零息,不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资本,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因此无可如何先决条件。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第160条之规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

利息:债券为零息,不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资本,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因此无可如何先决条件。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第160条之规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

利息:债券为零息,不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资本,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因此无可如何先决条件。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第160条之规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

利息:债券为零息,不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资本,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因此无可如何先决条件。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第160条之规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

利息:债券为零息,不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资本,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因此无可如何先决条件。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第160条之规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

利息:债券为零息,不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资本,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因此无可如何先决条件。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第160条之规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

利息:债券为零息,不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资本,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因此无可如何先决条件。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第160条之规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

利息:债券为零息,不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资本,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因此无可如何先决条件。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第160条之规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操作、修改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一个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选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 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2026年3月10日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年2月1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之100.00%